

金門縣縣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案 專案報告

報告人：李有忠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陽明二營區歷年各單位使用說明.....	2
參、 本府與莊福文教基金會合作過程.....	4
肆、 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之活動執行情形..	12
伍、 結論.....	14

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金門因早期戰地政務而保有豐富而獨特之生態資源歐亞水獺、金龜都被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更有四季獨特的鳥類資源，縣府近年除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監測、調查及執行野生動物救傷等業務，惟限於離島整體專業人力、醫療器材及欄舍使用空間等資源匱乏，在救援處理及執行上，仍需仰賴並尋求臺灣本島之臺北市立動物園等單位支援及協助，其時效及行政程序大幅受限。

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成立宗旨係以推廣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同時關懷國際及本土瀕危保育物種，並致力於保護野生動物生存權，及將資源回饋於社會、偏鄉、弱勢。近年不僅協助新竹地區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工作，其瀕危物種復育之成果更成為我國與國際間交流重要之媒介。為發揚並補足離島專業資源缺乏之困境，爰雙方進行洽談合作事宜，以連結產官學研社為目標，並導入野生動物教育、照養、救傷及醫療等專業技術，並強化金門與外界之交流，藉此讓在地物種繁衍永續。

經清查本府現有可使用之閒置營區，並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擇選此營區為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該基金會並已投入800餘萬元進行該營區之修繕與活化。該基金會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出發點，結合閒置空間場域，以相互支援或協助方式強化金門之野生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不僅有助於本府保育業務推動，更可促進多方交流與跨域結盟，同時拓展金門知名度並共創雙贏。

貳、 陽明二營區歷年各單位使用說明

陽明二營區為民國98年由建設處(局)以戶外教學體驗園區需要向金防部、軍備局等軍方單位取得使用同意，並進行初步整修，經向國家公園取得無妨礙證明後，於民國100年向財政部轉行政院申請撥用，並於民國100年6月3日取得行政院同意撥用。

斯時為推展童軍體驗活動，民國100年時將營區使用權由建設處移由教育處，同時由教育處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辦理整修建工程。然而民國100年間，因霧鎖金門、旅客滯留時常發生，金門整體旅宿空間不足，爰自101年起又將使用權移由觀光處(觀光旅遊局)接手管理並使用至111年，做為接收霧季滯留旅客之用。

民國110年縣府與莊福文教基金會簽訂合作契約，由觀光處提供3處適合營區進行評估，111年選定為陽明二營區作為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並提供生態保育、環境教育、技術交流等空間供相關單位申請使用。



陽明二營區歷年使用過程，如下表：

時間	承辦單位	內容
98年	建設處	以「戶外教學體驗園區」需要向金防部、軍備局等軍方單位取得使用同意
99年9月	教育處	提送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陽明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辦理整修建工程
100年6月	建設處	依國有財產法第35條及第38條非公用財產申請無償撥用，並經行政院同意
101年6月	觀光處	做為接收霧季滯留旅客之用
110年3月	莊福文教	拜會縣府並與洽談野生動物保育合作事宜
110年12月	建設處	本府與莊福文教基金會簽訂「共同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及生態復育交流合作」契約
111年1月	建設處	建設處請觀光處提供適宜之空間場域，經與莊福文教基金會會勘，評估陽明營區、西洪營區、光華園，以陽明營區為合作場域
111年4月	莊福文教	辦理金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交流座談會(台灣場)
111年5月	莊福文教	檢送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陽明營區)營運發展計畫書及使用管理規章
111年5月	莊福文教	辦理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揭牌典禮(因疫情延期至111年7月)
111年7月	莊福文教	辦理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揭牌典禮 辦理野生動物病理、救傷及麻醉醫療研習課程

參、本府與莊福文教基金會合作過程

110年10月縣府於埕下營區成立了離島第一座野生動物救傷站，做為野生動物即時救傷之用。但金門因位屬離島，許多專業人力、醫療器材及技術等資源相對缺乏，如野生動物救傷站獸醫難尋且更動頻度高，經驗也相較不足，常需仰賴臺灣相關單位支援及協助。

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成立宗旨係以推廣動物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為此該基金會110年3月蒞金拜會縣府並與洽談合作規劃事宜，以連結產官學研社為目標，藉此讓金門在地物種繁衍永續，以共創雙贏。110年12月中旬莊福文教基金會與金門縣政府共同簽署合作契約，就金門野生動物救傷、照養、教育、推廣、保育研究、環境教育進行合作。

考量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態復育工作應有一合適場域，又地區閒置營區眾多，經洽詢本府觀光處表示有陽明、西洪、光華園3處營區可供使用，因陽明營區鄰近陽明湖、山區、野生動物救傷站，爰該基金會選用陽明營區全區作為後續保育研究基地，該基金會並就陽明營區配置進行規劃。

基金會投入野動醫療照護器材、設置會議室、營運場地及住宿空間，整建營運成本已達800多萬，該保育研究基地之首要任務為提供生態研究駐站使用，提供從事相關保育研究團體休憩、實驗場地；次要任務為辦理環境保育教育，另為避免與在協會角色重疊，將提供動物救援照養技術與設備與野保協會共同合作，一同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有關場地租用，基金會未收取任何租金及清潔費，僅酌收場地借用保證金，歸還場地確認無虞及退還保證金，另為避免相關單位活動時間、空間衝突，故至少需於活動前兩周提出申請）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 一、生態研究駐站：開放生態環境及動物保育、觀察研究單位，申請使用金門保育基地研究、住宿、交流及展示空間，發展共同保育合作之交流平台。
- 二、環境保育教育：針對學生、民眾、商家及旅客，規劃在地保育教育課程、體驗活動，除了認知金門縣生態、野生動物特色及特性，同時了解動物所面臨的生存危機、保育的急迫性，進一步認同並以行動支持保育。
- 三、動物醫療支援：協助金門縣政府導入野生動物醫療及照養技術，並建立瀕危珍稀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支援系統，與當地野生動物救傷公私部門合作，啟動台灣-金門即時醫療救援任



共同交流合作契約書：

共同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及生態復育交流合作契約

立約人：金門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共同推動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及生態復育工作暨相關事務之交流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以下稱本契約)。

第一條 合作緣起與目的

為落實甲乙雙方進行實質合作之共識，以達保育類野生動物、環境教育推廣及野生動物救傷經驗與技術分享等交流，特簽訂本合作契約。

第二條 合作範圍及方式

- 一、野生動物救傷、照養：雙方就保育類、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野生動物救傷後收容及照養技術進行交流，並得共組團隊進行專案研究，其衍生之成果歸屬，視個別合作計畫內容，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
- 二、教育、推廣業務推展：雙方人員互訪、交流與共同舉辦各項活動，得依業務需要，相互支援或協辦各項實習、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並可相互提供學術研究、會議、住宿及辦公空間，如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則由雙方共同分攤。
- 三、經驗與技術交流：雙方人員得視需要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互訪諮詢等活動，以提昇雙方技術及輔導競爭力。
- 四、其他有助雙方相關保育業務發展之合作事項。
- 五、場域提供及資源互惠：
 - (一)雙方因保育研究、環境教育推廣需要，甲方轄下之閒置場域空間可供乙方交流使用，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變更使用用途，以及不得違法營業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相關場域由雙方另行約定。
 - (二)甲方場域空間內部原有設置之附屬設備 (包含但不限於冷氣等設備)，甲方同意於合作期間內無償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間所衍生之水、電費或清潔費等其他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負擔比例。
 - (三)乙方為執行本合約之目的，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儀器、研究室、試驗地、試驗材料等物品 (或設備)，如係為甲方所提供者，得由雙方商議是否收取費用或無償供乙方使用。
 - (四)乙方可提供如 X 光機、動物籠舍等設備及人力技術支援。



(五)前述場域或附屬設備因自然、非人為所造成之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雙方另有約定、習慣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六)場域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

六、乙方之責任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維護場域以及甲方所提供之任何設備，如乙方、乙方之受雇人或乙方同意使用之人違反此項義務，致場域或任何設備毀損或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性質使用，致場域或任何設備有毀損或滅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合作時程

本契約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合作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限屆滿前1個月，任一方應通知他方協商合作時程延長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延長二年，並以1次為限。任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經雙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

第四條 契約終止

- 一、任一方若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經他方催告仍未改善，他方得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因而致生損害於他方，違約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時，乙方除須歸還甲方設備外，並將場域騰空返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乙方如未能騰空一部或全部之設備視為乙方放棄遺留物之所有權，悉歸甲方所有，任由甲方處理，所產生之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前項返還，應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完成場域及設備點交手續之時間，任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第五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知悉或獲取他方營業機密等資訊，均應予保密，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影印、利用或交付、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雙方內部無關之員工）。本條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內容變更或爭議，由雙方協議後增訂補充條款辦理，如因本契約

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相互間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並得以電子郵件為之；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包括拒收），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契約於雙方簽署時即生效力。
- 二、本契約計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雙方以經雙方機關及其代表人用印大小章後之內容為正本。

立約人

甲方：金門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楊鎮涸

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代表號：08-2318823



乙方：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賴振融

通訊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2號B1

連絡電話：02-25150222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5 日

陽明二營區修繕前照片：



陽明二營區修繕後照片：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

KINMEN WILDLIFE CONSERVATION RESEARCH BASE



- ① 基地入口
- ② 行政辦公室
- ③ 司令台、露天操場
- ④ 戶外休憩區
- ⑤ 動物住院室
- ⑥ 動物醫療教室
- ⑦ 男女廁所-東側
- ⑧ 動物野放收容室
- ⑨ 幹部寢室
- ⑩ 風雨教室
- ⑪ 女生浴室
- ⑫ 女用洗衣間
- ⑬ 女生宿舍
- ⑭ 第一會議室
- ⑮ 第二會議室
- ⑯ 廚房/儲藏間
- ⑰ 男生宿舍
- ⑱ 男生廁所-西側
- ⑲ 男生浴室&洗衣間
- ⑳ 女生廁所-西側
- ㉑ 停車場

肆、莊福文教基金會成立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之活動執行情形

一、縣府與莊福文教基金會於110年12月15日簽屬合作契約，雙方共創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為促進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醫療救援及推動環境教育共同努力；於2022年4月18日假新竹六福村辦理揭牌前交流座談會，與相關對象說明未來保育基地功能與合作機制，尋求與相關單位合作交流離島動物保育之可行性；另於111年7月27日正式開幕啟用「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開放動物生態相關團隊申請駐站進行研究工作，提供研究、會議、住宿空間與交流平台，更期望在此透過定期舉辦的研究發表座談會、常設生態展、主題工作坊、駐站團隊成果發表等，活化新創共享空間，提升基地保育救援量能；本年度11月預計辦理「2022金門野生動物保育周」，有效提升金門學童與民眾對動物保育的認知，向民眾傳遞正確動保觀念及永續嘗試，以期金門持續邁向友善環境生態島，創造在地新價值。

二、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活動辦理資訊彙整：

序號	日期	活動內容	人數	備註
1	111/06/19~ 111/07/19	台大森資系野動研究室	3	研究調查單位進駐
2	111/07/04~ 111/07/19	台大森資系野動研究室	3	研究調查單位進駐
3	111/07/14~ 111/07/17	台大森資系野動研究室	1	研究調查單位進駐

序號	日期	活動內容	人數	備註
4	111/07/26	野生動物病理、救傷及運輸實務研習暨金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交流座談會	30	莊福與縣府合辦
5	111/07/27	「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開幕	100	莊福與縣府合辦
6	111/08/13~ 111/08/17	111年金門地區新世代童軍教育暨青年領袖成長營	100	金門高中
7	111/08/16	金門縣童軍發展協會討論童軍規劃	14	金門縣童軍發展協會
8	111/08/21~ 111/08/22 111/08/28~ 111/08/29	2022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	72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9	111/09/03~ 111/09/04	111年推動童軍教育計畫-水獺營	36	金門縣童軍會
10	111/11/18~ 111/11/21	2022金門野生動物保育周	預計	莊福與縣府合辦

※本年度至今共計 9 次活動使用本營區，總計約 359 人次參與使用。

三、陽明二營區近年使用頻度：

年度	管理單位	借用/使用單位	次數
111	建設處	1. 台大森資系野動研究室 2.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3. 金門縣童軍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5. 金門縣童軍會 6. 莊福文教基金會	9
110	觀光處	1.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2. 本府教育處 3. 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3
109	觀光處	因受疫情關係影響，不對外開放	0
108前	觀光處	年度平均借用次數最多不超過8次	

肆、 結論

為推展本縣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本府積極與民間團體尋覓合作可能性，本府與莊福文教基金會簽署合作契約，契約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由基金會投入相關預算、技術服務，共同執行金門野生動物救傷、照養、教育、推廣、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等業務，並經本府觀光處提供之陽明二營區、光華園、西洪營區等空間，會勘擇定陽明二營區作為建設處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之用。

經本縣童軍團體評估，目前金門整體空間仍以陽明二營區為童軍活動辦理之最適場域，爰111年6月29日由楊縣長辦理協調會議，釐清陽明二營區未來使用定位，案經111年7月4日及7月6日本府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考量整體縣政業務推動，莊福文教基金會後續將配合遷移至他處，惟該基金會相關醫療器材、設備現均已進駐陽明二營區，且遷移之空間仍需重新整理，短期搬遷確有其困難，爰於112年6月底前由建設處另覓合適場地，協助進行搬遷作業。

考量童軍教育使用需求，由本府教育處於陽明二營區內之閒置原廚房空間，修繕供目前童軍教育業務使用；如期間童軍教育活動有使用陽明二營區之場地需求，則由教育處向建設處接洽。至於本府建設處搬遷後，陽明二營區續由本府教育處接管，規劃作為本縣童軍教育推動基地。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洪佩琦
電話：082-318823#62369
電子信箱：p1973217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111003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送「金門縣野生動物保育研究基地」營運發展計畫書及使用管理規章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4月26日莊福文教字第2022016號函辦理。
- 二、本府原則同意貴會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依旨揭計畫使用陽明二營區，作為本府與貴會共同推動野生動物保育研究使用之場域。惠請貴會協助該營區之管理，除供生態研究駐站，並應無償提供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童軍、大型、急難救助活動等需求，屆時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函文予基金會，協調場地使用及申辦事宜，並得向使用者酌收保證金，作為對空間或設備造成的損害賠償之擔保。另活動期間之責任歸屬，由活動承辦單位負責。
- 三、另因本府就該營區整體之施政規劃，未來該營區將作為童軍教育使用，本府將另覓適宜空間場域續行貴我推動野生動物保育之理念，並預計於明(112)年6月30日前完成搬遷作業，屆時惠請貴會配合，敬祈鑒諒。
- 四、副知本府教育處，為配合在地童軍教育使用需求，該營區內閒置之廚房，請本府教育處協助修繕，並續行承接該營區之後續管理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